

114 年南投縣農業剩餘物及田間生態系輔導計畫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農業剩餘物為農作物栽培生產過程所產生之農業廢棄物，其可分為生物性（如稻稈、落果、樹枝等）及非生物性（如塑膠包材、膜、繩、網等）兩大類。本計畫旨在輔導農民，依農作物生產的特性，妥善處理農業剩餘物，導入創新技術調整農業生產、使用及循環的過程，建立有效再利用的田間生態資源循環，並協助農民集中清運，降低隨意棄置、掩埋或露天燃燒而間接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，以達成綠色生產、源頭減量、資源再生利用之目的。

二、實施方法：

依實際需求由輔導單位（本轄農民團體）、執行單位（本轄公所及農民團體）研提書面計畫送本府審核。計畫書請敘明計畫名稱、計畫經費、執行機關或單位、計畫內容、擬解決問題、計畫目標、實施方法與步驟、預期效益及經費明細等。

三、受補助對象：

設籍本縣之農民、農業產銷班、本轄公所及農民團體。

四、輔導項目及基準：

- (一) 集中清運回收費用：含處理費、過路費、運費、油料及暫置場地租金等。
- (二) 觀摩示範推廣或宣導說明會等：補助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、「物品」、「雜支」、「國內旅費」、「租金」等相關費用。
- (三) 採用可回收利用或可自行分解材質之農業資材：
 - 1 申請條件：農民應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3 個月內位於本縣的土地謄本（倘非自有土地應提出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，前項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，應包含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、有效期

限土地租賃契約或其他得證明土地申請者具有使用權益等相關文件)。

2 補助金額：補助實際購買金額之 1/2，每位農民補助上限 20,000 元。

(四) 於田間導入再生循環技術將農業剩餘物轉化為可再利用資材等。

五、執行期限：

本計畫為年度型計畫，執行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經費核撥：執行完成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宜：1. 領據；2. 收支明細表；3. 發票或收據影本；4. 印領清冊；5. 成果報告(含照片)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計畫相關書件、記錄、照片及核銷資料等，請妥善保存最少 5 年，俾利本府抽查。

(二) 本府得派員會同輔導單位隨機抽查，抽查結果倘有申報不實或不符合本計畫目的，受補助人或單位，須繳回所有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114 年南投縣○○○○計畫(範例)

一、計畫名稱：南投縣○○○○計畫

二、計畫經費：計畫總經費 00,000 元，申請南投縣政府補助 00,000 元，配合款 00,000 元。

三、執行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：南投縣○○○○○○

(二)計畫主持人：

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

(三)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

四、執行單位及計畫主辦人：

單位： 主辦人： 電話：

五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已完成之重要成果摘要

新提計畫

(二)擬解決問題

(三)計畫目標

1 全程目標：如本年度目標

2 本年度目標：

六、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八、預算經費明細：

(一) 購置可回收材質之農業資材：合計 00,000 元，申請補助 00,000 元(配合款 00,000 元)。

1 可分解農地膜 0,000 元*000 支=000,000 元。

(二) 觀摩示範推廣說明會

項目	金額	內容或說明(依實際需求自行填寫)
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	6,000	1. 觀摩示範推廣說明會講師鐘點費：2,000 元/節(50 分鐘)×3 節×1 場=6,000 元。(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給付。倘為申請單位內聘講師，應依內聘講座表準支領鐘點費折半計算)

物品	10,000	1. 觀摩示範推廣說明會所需相關田間資材及蔬果農產品等或其他材(物)料費。
雜支	10,000	1. 便當:100 元/個×50 個=5,000 元。 2. 筆記簿及筆:50 元/組×50 個=2,500 元。 3. 郵電、郵寄費、印刷、文具、紙張及其他與執行計畫有關之雜項事務性費用 2,500 元。
租金	8,000	1. 場地租金 8,000 元*1 場=8,000 元。
合計	34,000	

南投縣○○○○計畫印領清冊(範例)

序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項目名稱	帳號	補助金額	備註
1.	陳小明	M111331158	可分解農膜		15,000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		合計	人		元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單位主管：

000 (單位名稱)

支出憑證黏貼單

開支 單位		開支 金額	元	憑證	張
科目		用途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會計：

單位主管：

----- 憑證黏貼處 -----